

深圳市易瑞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履职指引（2020年修订）》等相关规定，作为深圳市易瑞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在仔细阅读相关材料和充分核查实际情况的基础上，现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审议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关于公司与专业投资机构合作投资的独立意见

公司本次使用公司自有资金参与投资设立基金，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，同时有助于依托专业投资机构的专业优势及资源，拓展公司投资渠道，增加投资收益，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；本次投资事项的审议、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其决策程序合法合规，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，我们同意公司与专业投资机构合作投资事项。

二、关于使用部分暂时安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

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等规章制度的要求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以及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，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，我们同意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。

独立董事：何祚文、向军俭、ZHANG HUA-TANG